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朱大維

被告 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箐熒

被告 陳焯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114年度訴字第237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萬34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篤騰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8日邀同被告陳箐熒、陳焯詠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5日起至117年2月25日止，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依原告銀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年息3.78%計算，目前年息為如附表所示，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然被告僅繳息至114年7月24日、114年9月25日，迭經催討，迄

01 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息未清償，依被告簽立之銀行授信
02 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
03 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09 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截息日畫面、利率查詢畫面等
10 件（見士院卷第18-40頁）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1 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3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
14 真實。

15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
19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
20 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
21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
22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24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經查，篤騰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已視為
26 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7 未清償；陳箐熒、陳焯詠為篤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
28 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30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黃善應

08 附表：

09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52 萬 3246 元	自民國114年7 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	5.38%	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 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按左開利率20%計 算。
2	65 萬 2819 元	自民國114年7 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	5.38%	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 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按左開利率20%計 算。
3	30 萬 4649 元	自民國114年7 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	5.38%	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 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按左開利率20%計 算。
4	12 萬 2693 元	自民國114年9 月26日起至清 償日止	5.42%	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

(續上頁)

01

				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	--	----------------------------